

2025 年度东安县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东安县司法局

2026 年 3 月 26 日

(此页为封面)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单位职能职责、机构编制、人员构成等。

1. 职能职责。

- (1)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。
- (2)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调研协调。
- (3) 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。
- (4)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
- (5)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
- (6) 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
- (7)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
- (8) 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。
- (9)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。
- (10) 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
- (11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. 机构编制情况。

东安县司法局属正科级单位。内设 11 个股室，包括办公室、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、行政法制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装备财务保障股、政工室、行政复议股；15 个乡镇司法所。

3. 人员构成。

2025 年年末编制内实有人数 71 人，其中公务员 55 人、事业管理人员 12 人、机关和事业工人 4 人。退休人数 37 人。

(二) 单位整体支出规模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5 年本单位支出 1358 万元，较上年度 1408 万元减少 50 万元，减幅 4%，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标准被缩减近 50%。

2.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

2025 年本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数 1358 万元，全年预算数 1366 万元，收入支出执行率 99.41%。

3. 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。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9 万元，支出决算 9.21737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9%，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及时报账；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招待大幅减少。具体构成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支出决算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 万元，支出决算 6.80947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，支出决算 2.4079 万元。

三公经费总体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内，较好的落实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5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0.28%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1124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91.68%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2 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8.32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 13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72%。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。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5 年，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，围绕司法行政的工作部署，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：

1.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。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，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$\leq 100\%$ 。

2. 预算执行控制较好。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预算完成率大于 99%，预算控制较好，全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。

3. 预算管理较为理想。认真进行预算编制，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加强了财务管理，规范了收支行为，各项制度的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。2025 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支出没有超出年初预算数。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，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个别项目执行率偏低。近年财政资金困难，各项开支难以保障，导致执行率偏低。

2. 数据共享和过程监控上存在信息差。业务部门参与绩效管理积极性不高，深度融合不够，导致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在数据共享和过程监控上存在信息差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，重点讲解指标设置方法、自评报告撰写规范及内部控制要求，提升全员“懂绩效、用绩效”的专业能力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应用

1. 优化预算安排：根据绩效自评结果，对得分较低的项目进行整改，调整下年度预算分配，优先保障高效项目资金需求。

2. 完善管理制度：针对自评中发现的薄弱环节（如执行进度慢、效益不达标等），修订部门内控及绩效管理办法，强化过程监督。

3. 落实奖惩机制：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科室考核，作为下年度评优及资源配置的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公开情况

1. 公开范围：按照财政要求，在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评报告摘要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2. 公开内容：绩效自评报告及表格（涉密内容除外）。

3. 公开时限：在财政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 1:

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财政供养人员情况（人）	编制数		2025 年实际在职人数		控制率	
	82		71		86.59%	
经费控制情况（万元）	2024 年决算数		2025 年预算数		2025 年决算数	
一、部门基本支出	1205		1227		1226	
其中：公用经费	254.2905		102		101.95	
其中：办公费	29		17.62		11.4	
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	10.123604		21		20.58	
会议费、培训费	1.32		4		0.28	
三公经费	7.212268		19		9.22	
1.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	1.042668		9		6.81	
其中：公车购置						
公车运行维护	1.042668		9		6.81	
2.出国经费						
3.公务接待	6.1696		10		2.41	
二、项目支出小计	203				132	
1.社区矫正	75		75		63	
2.特殊人群办	2		/			
3.普法经费	52		47			
4.行政复议工作经费	20		20			
5.三调联动	2		/			
6.法制工作经费	36		36			
7.人民调解经费	8		13		13	
8.法律援助经费	8		16		16	
9.引进高学历人才购房补贴			10		10	
10.东安一中扩改建项目诉讼案法律维权工作经费			40		30	
政府采购金额	——				140.29	
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	——					
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（2025 年完工项目）	批复规模 （㎡）	实际规模 （㎡）	规模控制率	预算投资 （万元）	实际投资 （万元）	投资概算控制率
厉行节约保障措施	公用经费被缩减近 50%。					

说明：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填表人：唐琼 填报日期：2026.3.26 联系电话：0746-4212268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文建宏

附件 2:

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区级预算 部门名称		东安县司法局						
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年度预 算申 请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328.18	1366	1358	10	99.41%	9.94	
	按收入性质分:			按支出性质分:				
	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: 1366			其中: 基本支出: 1226				
	政府性基金拨款:			项目支出: 132				
	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:							
		其他资金:						
年度总 体 目 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深入推进依法治县,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,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水平,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管控,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教育帮扶,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好的,加强政法“五老”调解品牌规范化建设,加大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力度。			深入推进依法治县,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,全面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水平,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管控,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教育帮扶,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好的,加强政法“五老”调解品牌规范化建设,加大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力度。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	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	≥100 件	157	8	8	
			调解案件数	≥5500 件	5628	8	8	
			教育学习、社区服务场次	≥150 场	150	8	8	
			行政复议受理案件数	≥20 件	132	8	8	
			普法宣传开展普法活动	≥50 场	147	8	8	
			代理诉讼、仲裁案件	≥25 件	28	8	8	
		履职目标实现	法律咨询回复及时率	≥90%	95%	5	5	
			保质保量完成率	≥90%	90%	5	5	
			工作完成及时率	及时	较及时	5	4	
	效益指标 (40分)	履职效益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社会和谐稳定	社会和谐稳定	5	5	
			及时化解矛盾纠纷	社会和谐稳定	社会和谐稳定	5	5	
			提高群众法律意识	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	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	5	5	
			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	解决困难群众法律需求	解决困难群众法律需求	5	5	
			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	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	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	5	5	
		满意度	公众满意度	90	90	2	2	
	总分					100	98.94	

填表人: 唐琼 填报日期: 2026.3.26 联系电话: 0746-4212268 单位负责人签字: 文建宏